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職階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專業職（一）／郵儲業務乙【N8931】

第二節／專業科目（1）：金融法規概要（含票據法、保險法）及民事訴訟法概要

\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

注意：①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請參考各題配分，共 100 分。  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  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  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A 公司委託程式設計師甲代為開發公司內部行政管理系統，費用新臺幣 300 萬元，A 公司簽發一紙普通平行線支票予甲，甲持至某銀行欲兌領現款遭拒。請問：何謂普通平行線支票？【10 分】甲應如何合法兌現該支票？【15 分】請附理由說明之。

第二題：

某甲保有人壽保險，一日行經火車平交道，鐵路平交道柵欄已放下，火車已將行近，甲仍冒險穿越，遭火車撞擊重傷致死，死者之繼承人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時，保險人是否得拒絕？請說明理由。【25 分】

第三題：

甲以乙積欠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為由，對乙提起訴訟，請求令乙給付 100 萬元。嗣後，甲所提訴訟尚在繫屬中，乙亦以甲為被告，起訴請求確認上開借款 100 萬元之債權不存在，法院應如何處理乙所提起之訴訟？【20 分】

第四題：

某甲設定其住所於新北市，名下有 F 地一筆座落於澎湖縣，甲發現其堂兄乙（住所設於台中市）偽造土地買賣及移轉相關文件，已將 F 地移轉登記於乙之名下。甲遂以乙為被告，向台中地方法院起訴，主張甲仍為 F 地之真正所有權人，請求法院判令被告乙塗銷 F 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請問，台中地方法院是否有管轄權？請述明理由。該法院需要為如何之處置？【30 分】